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

项目编号：2023BFAHZ02528

采 购 人：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HZ02528

2.项目名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省立医院

5.项目概况：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采购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100 万元

8.最高限价：100 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中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立医院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7 号

联系人：赵秀丽

电　话：0551-6228361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一、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中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立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中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中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中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中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中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

		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中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中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中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中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中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中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中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中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中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中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中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中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中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中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中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中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中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起约束作用。中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中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中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中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中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中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中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中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中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中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中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中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中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中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中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中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中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中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中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中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中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中标人电子签章处，中标人均应加盖中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中标人应在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中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中标人在中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中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中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中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中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中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中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中标人的信用记录。中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中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中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中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中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中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中标人，按一家中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中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中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中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中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中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中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中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中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中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中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中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中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中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中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中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中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中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中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中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中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中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中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中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中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中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中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中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暂定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期满后返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立医院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0个日历日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二、货物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中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北城项目位于合肥北城新区龙湖路以北，汤都路以南，谯城路以东，阜阳北路以西，用地面积282.2亩，其中南区用地面积143.4亩，北区用地面积138.8亩；总建筑面积429883.16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北城项目南地块，包含综合科教中心及突发公共事件救治及骨伤中心。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最高单价（元/单位）	暂定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1	▲布帘	30	7500	平方米	工业	国内产品	/
2	布帘开合帘电机	300	700	台	工业	国内产品	奥科、杜亚、乐屋
3	纱帘	25	2000	平方米	工业	国内产品	/
4	半遮光卷帘	40	2000	平方米	工业	国内产品	/
5	全遮光卷帘	40	3000	平方米	工业	国内产品	/
6	铝百叶	60	1600	平方米	工业	国内产品	/
7	卷帘电机	350	100	台	工业	国内产品	奥科、杜亚、乐屋
8	开合帘电机	240	100	台	工业	国内产品	/
9	手动阳光卷帘	50	1600	平方米	工业	国内产品	/
10	电动铝百叶电机	400	200	台	工业	国内产品	奥科、杜亚、乐屋

（二）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
无标识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注：1）其中标注“★、■”的条款，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其所在条款的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2）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布帘	1.成份：100%聚酯纤维（非纤维物质除外）遮光布面料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检测标准。 2.克重≥350 克/m^2±5%,遮光率≥90%， ■3.防火等级：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 4.防紫外线性能: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50,T(UVA)平均透射比＜5%，UVB 平均透射比＜5%； 5.耐光色牢度：符合 GB/T 8427-2019 检测标准≥4 级要求； 6.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7.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8.效果、性能：不起皱、不褪色、日晒色牢度 5-6 级、垂感好、无异味。 9.干湿摩擦色牢度：≥4 级。 10.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50N 11.断裂强力：经向≥2000N，纬向≥900N； 12.门幅:（约）2800mm； 13.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布带、制头、插钩等；布带：耐洗，可以洗涤 30 次以上不变形，不破损。插钩：单齿挂钩。 14. 轨道：原生铝合金材质，非再生料；铝合金轨道中间采用纳米材料，表面电泳工艺处理，附着力强，亮度好，十年不褪色，静音

		轨道设计，表面白色烤漆。轨道反复运行 5000 次以上轮滑畅通无阻，无卡死、脱轨现象，窗帘吊挂装置能正常使用；单轮承重 5 kg以上，每米轨道承重 10 kg以上；采用烤漆处理、表面洁净，无污渍、划花或脱漆等不良现象；标识全面、规范、美观，端面切口平整、无批锋、无切削碎片在包装内。 15.遮光布上折边 3cm，下折边 8-10cm，侧面 2-3cm。铝合金轨道，截面尺寸高 25mm、宽 27mm、厚度 12mm。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适合长期使用 16.工艺：防污、防霉、防油渍、耐脏、易清洗、不易藏污垢、色彩柔和、抗变形处理、抗静电、耐高温处理；面料无跳纱、网眼、无异味、无污渍、无破损、擦伤、接头、色条，横档在国标范围内；成品窗帘布、衬布的褶皱比例为 1:1.5；无毛边、无弯曲凹凸现象，侧边折边 2-3cm，底部折边 8-10 cm,顶部无纺布带需包覆与帷帘中，不得外漏白色无纺布带，缝制时面料张紧有度，针距一致，无褶皱堆集现象，不得有漏针跳针现象，针线颜色几乎等同面料颜色，高温熨烫，需平整整洁，不得有熨烫焦糊现象。
2	布帘开合帘电机	1、额定电压：220v 2、安全承重：≥30 kg 3、扭矩：1.2NM 4、防护等级：IP41 5、绝缘等级：F 6、电机噪音：≤40dB 7、转速：120rpm 8、电源线：三芯 9、离合方式：机械
3	纱帘	1、100%聚酯纤维； 2、单位平方克重量≥120g/m^2 ■3、甲醛含量：≤20mg/kg ★4、防火等级：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

		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 5、纱帘面料面料无跳纱、网眼、无异味、无污渍、无破损、擦伤、接头、色条，横档在国标范围内；成品窗帘布、衬布的褶皱比例为 1:1.5；无毛边、无弯曲凹凸现象，侧边折边 2-3cm，底部折边 8-10 cm,顶部无纺布带需包覆与帷帘中，不得外漏白色无纺布带，缝制时面料张紧有度，针距一致，无褶皱堆集现象，不得有漏针跳针现象，针线颜色几乎等同面料颜色，高温熨烫，需平整整洁，不得有熨烫焦糊现象。 6、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布带、制头、插钩等；布带：耐洗，可以洗涤 30 次以上不变形，不破损。插钩：单齿挂钩。 7、轨道：原生铝合金材质，非再生料；铝合金轨道中间采用纳米材料，表面电泳工艺处理，附着力强，亮度好，十年不褪色，静音轨道设计，表面白色烤漆。轨道反复运行 5000 次以上轮滑畅通无阻，无卡死、脱轨现象，窗帘吊挂装置能正常使用；单轮承重 5 kg及以上，每米轨道承重 10 kg及以上；采用烤漆处理，表面洁净，无污渍、划花或脱漆等不良现象；标识全面、规范、美观，端面切口平整、无批锋、无切削碎片在包装内。
4	半遮光卷帘	（1）卷帘面料部分： 1、成份：85%玻璃纤维，15%硅胶；开孔率：约 1%； 2、厚度≥0.42MM±5%； 3、克重：≥360g/㎡； 4、织物密度：≥经向 825N/5CM ≥纬向 1182N/5CM； 5、紫外线阻挡率：≥97%； 6、色牢度：≥8 级 ★7、防火等级：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 ■8、（1）甲醛：≤20mg/kg （2）管材部分：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为≥38mm，管材壁厚≥

		1.2mm，内有 4 根加强筋，增强抗弯曲能力，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材径向弯曲≤1m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不允许采用双面贴粘贴面料的方法）。 （3）制头：内部使用金属芯轴及琴钢丝弹簧为扭簧传动及制动机构，扭簧制动机构可使窗帘任意停在中间位置，结构牢固，适用于标准或超大规格的卷帘，可以锁定 8 kg以上的重量，底槽不会下滑。拉动次数不小于 10000 次；外部采用耐用玻璃纤维增强尼龙材质，配合 POM，ABS 等优质工程塑料耐磨、耐腐蚀，经久耐用；拉珠采用优质低延伸率拉线及 POM、HDPE 等优质工程塑料，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手触无毛刺感,具有自润滑作用。尾插采用齿轮拨动压缩弹簧控制制尾芯轴伸缩距离，便于安装；可通用于左右两侧，珠链操作，配有活动安全锁扣，便于装卸和使用安全。 （4）下轨/底槽:材质铝合金 6063T5，椭圆或方形形状，外观尺寸要求大于等于 31*9mm，壁厚≥1.0mm，重量≥0.30 kg/M。帘布底端插到下轨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保证底部不起皱。
5	全遮光卷帘	1、全遮光卷帘面料： (1) 基本材质：85%玻璃纤维，15%硅胶； (2) 克重：≥550g/㎡ (3) 厚度：≥0.4MM； (4) 紫外线遮光率：约 99%； (5) 抗拉强度：经向≥1419N/5CM；纬向≥1402N/5CM； (6) 胀破强力：≥1739kpa (7) 耐光色牢度:≥5 级 (8) ★防火等级：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 (9) 防霉性能：黑曲霉≥15 天内无生长 （10）■甲醛：≤20mg/kg 2、管材部分：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为≥38mm，管材壁厚≥1.2mm，内有 4 根加强筋，增强抗弯曲能力，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材径向

		弯曲≤1m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不允许采用双面贴粘贴面料的方法）。 3、制头：内部使用金属芯轴及琴钢丝弹簧为扭簧传动及制动机构，扭簧制动机构可使窗帘任意停在中间位置，结构牢固，适用于标准或超大规格的卷帘，可以锁定 8 kg及以上的重量，底槽不会下滑。拉动次数不小于 10000 次；外部采用耐用玻璃纤维增强尼龙材质，配合 POM，ABS 等优质工程塑料耐磨、耐腐蚀，经久耐用；拉珠采用优质低延伸率拉线及 POM、HDPE 等优质工程塑料，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手触无毛刺感,具有自润滑作用。尾插采用齿轮拨动压缩弹簧控制制尾芯轴伸缩距离，便于安装；可通用于左右两侧，珠链操作，配有活动安全锁扣，便于装卸和使用安全。 4、下轨/底槽:材质铝合金 6063T5，椭圆或方形形状，外观尺寸要求大于等于 31*9mm，壁厚≥1.0mm，重量≥0.30 kg/M。帘布底端插到下轨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保证底部不起皱。
6	铝百叶	1.上梁：是由铝合金制成，上梁截面为方型表面弧型设计，规格为 32 mm宽×25 mm高。表面通过烤漆处理，并覆有透明塑料膜保护层。上梁、底槽、铝片及配件的颜色可以完全配色。 2.制头：采用循环拉珠的制头，利用弹簧离合卷绳器，只需拉动制头上的拉珠，即可实现收、展帘动作和叶片转向（调光）动作，简洁明快，操作简单方便。 3.梯绳/拉绳：多聚脂纤维，高密度，伸展性几乎为零，并与上梁、底槽、铝片及配件的颜色可以完全配色。 4.底槽：采用铝镁合金 6063-T5 型材，表面通过喷漆或喷涂处理，并覆有透明塑料膜保护层，不易生锈变形。底槽的外观为扁口形，呈全封闭状态，增强了底槽的抗腐蚀和防潮防锈能力。25MM 和 35MM 亦可完全通用，上梁、底槽、铝片及配件的颜色可以完全配色。 5.拉珠 （1）塑料材质，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表面光洁、不易褪色，用手接触，无毛刺感，具有自润滑作用；

		（2）单循环拉珠控制，可实现任意位置停止并保证锁定而不下滑。拉珠颜色和系统外观颜色保持一致。 6.其他配件：升降和调光选用抗磨损工程塑料配件。金属配件全部经防腐蚀处理。能够牵引拉绳、梯绳对窗帘实现升降和调光。 7.叶片幅宽：24.9～25mm 8.叶片厚度：0.18mm（烤漆前） 9.抗弯强度：350-370Mpa 10.抗拉强度：370-380Mpa
7	卷帘电机	1、内置开关电源，通过交流 100~240V，50/60Hz 电源供电 2、通过内置无线接收装置实现多种功能控制 3、霍尔原理计数，实现精准电子限位功能 4、第三点限位功能，通过遥控器设置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5、点动调光功能 6、静音电机，运行噪音低于 30.4 分贝 7、可接入 485 或干触点模块系统 8、防护等级：IP44 9、系统配件：卷管大于等于 65mm，壁厚约 2.0，内置 3 根加强筋，安装支架厚度大于 2.5mm 表面镀锌防锈处理，配重椭圆型底杆 ■10、一托二电机：40 RAM10/14-T，额定扭矩 10（N.m），转速 14rpm，额定功率：120W，额定电压：220V，电池 3.5（A）
8	开合帘电机	1、内置开关电源，通过交流 100~240V， 50/60Hz 电源供电 2、通过内置无线接收装置实现多种功能控制 3、静音电机，运行噪音低于 30.4 分贝 4、可接入 485 或干触点模块系统 5、轨道采用静音轨道，齿轮皮带保证顺畅 6、遥控器控制 ■7、电机：额定扭矩 2（N.m），功率大于 45W
9	手动阳光卷帘	（1）卷帘面料部分： 1、成分：30%聚酯纤维，70%聚氯乙烯

		2、幅宽：1700/2000/2500/3000mm 3、开孔率：约 5% 4、厚度：≥0.53 mm 5、克重：380±5%（g/㎡） ★6、阻燃等级：B1 级 7、顶破强力: ≥1500N 8、耐光色牢度：5 级 ■9、（1）甲醛: ≤20mg/kg （2）管材部分：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为≥38mm，管材壁厚≥1.2mm，内有 4 根加强筋，增强抗弯曲能力，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材径向弯曲≤1m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不允许采用双面贴粘贴面料的方法）。 （3）制头：内部使用金属芯轴及琴钢丝弹簧为扭簧传动及制动机构，扭簧制动机构可使窗帘任意停在中间位置，结构牢固，适用于标准或超大规格的卷帘，可以锁定 8 kg及以上的重量，底槽不会下滑。拉动次数不小于 10000 次；外部采用耐用玻璃纤维增强尼龙材质，配合 POM，ABS 等优质工程塑料耐磨、耐腐蚀，经久耐用；拉珠采用优质低延伸率拉线及 POM、HDPE 等优质工程塑料，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手触无毛刺感,具有自润滑作用。尾插采用齿轮拨动压缩弹簧控制制尾芯轴伸缩距离，便于安装；可通用于左右两侧，珠链操作，配有活动安全锁扣，便于装卸和使用安全。 （4）下轨/底槽:材质铝合金 6063T5，椭圆或方形形状，外观尺寸要求大于等于 31*9mm，壁厚≥1.0mm，重量≥0.30 kg/M。帘布底端插到下轨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保证底部不起皱。
10	电动铝百叶电机	1、额定电压：24V 2、扭矩：0.8NM 3、绝缘等级：III 4、连续工作时间：5min 5、转速：34rpm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根据暂定数量报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采购数量为暂定量，中标人须综合考虑中标后可能出现的实际供货量与招标文件暂定量之间的差距）。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料、辅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轨道、支架、梯绳/拉绳、底槽、拉珠、塑料/金属配件等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的制作、采购、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垃圾清运、垃圾外运、成品保护、耗材、质保（含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人工、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上表中对应“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四、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2)中标人提供货物“三包”服务，免费质保期内应免费维修、免费提供配件。

3)为保证窗帘的使用功能和清洁美观，中标人应提供一次维护和清洁服务。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5)中标人应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6)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

3、货物安装与验收

1）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2）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安装前的质量验收。

4、违约责任

1）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产品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不满足要求的设备，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为每天壹仟元，但其最终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如超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并在样品上标记以下信息：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中标人全称）样品；

2.投标时，中标人应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送达地：同开标地点。**投标样品未送达指定地点，不予接收。**

4.中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扣分。**

4.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要求	单位	数量
1	▲布帘	约为 0.6 米*0.6 米	块	1
2	手动阳光卷帘	约为 0.6 米*0.6 米	块	1
3	铝百叶	约为 0.6 米*0.6 米	块	1

4.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否

4.3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尺寸、数量提交样品，如提交的样品尺寸过大或数量过多，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5.中标人提交的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按照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6.中标人的竞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其余中标人的样

品，将在评审结束后退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中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中标人不得存在中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中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中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中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足的资格要求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中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中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中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中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投标响应表（6.2 和 6.3）**
7	**无标识项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中无标识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的要求	
8	**投标人违约责任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四项其他要求中违约责任的第1）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中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5 分，共 7 项，满分 35 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5 分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先进可靠的项目管理计划、完善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够有效	0-3 分

		保证项目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 3 分； （2）项目管理计划有较强为先进可靠性、实施方案基本完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充足，能够保证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2 分； （3）方案有一定内容，细节有待提升，基本能保证项目按期实施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安装验收方案全面完善，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项目安装验收方案较为完整，较为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方案有一定内容，细节提升改进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施工安全及产品安装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施工安装现场实际环境，制定施工安全及产品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到位，能充分保障项目施工安全及产品安装和使用质量的，得 5 分； 2、施工安全控制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全面，有较为完善的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能够较好保障项目施工安全及产品安装和使用质量的，得 3 分； 3、施工安全控制措施和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细节有待改进提升的，得 1 分。	0-5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队伍、措施，响应时间及承诺** （1）服务队伍规范，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服务措施，能实现快速高效响应服务的，得 3 分； （2）服务队伍完整，有较完善的服务承诺，有可行的服务措施，能实现较为快速响应服务的，得 2 分； （3）服务队伍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服务措施有待完善，服务响应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易损件更新及质保期满后的后续服务** （1）有充足便利的备品件库存和供应，对易损件更新及时，质保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承诺针对性强、有保障的，得 2 分； （2）对易损件更新及时性有待加强，质保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承诺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样品，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布帘（2 分）** 外形美观，工艺先进，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与采购人使用场景匹配度高的，得 2 分；外形较为美观，工艺较为先进，性能比较能满足采购人使用，与采购人使用场景匹配度较高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手动阳光卷帘（2 分）**	0-5 分

		外形美观，工艺先进，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与采购人使用场景匹配度高的，得 2 分；外形较为美观，工艺较为先进，性能比较能满足采购人使用，与采购人使用场景匹配度较高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铝百叶（1 分）** 外形美观，工艺先进，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与采购人使用场景匹配度高的，得 1 分；外形较为美观，工艺较为先进，性能比较能满足采购人使用，与采购人使用场景匹配度较高的，得 0.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 5 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同时每增加一年的得 1 分，最多 2 分，增加不足一年的不计分。 **注：以商务响应表中的投标人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2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具有公共建筑的窗帘供货及安装业绩的（不包含正在履约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上述公共建筑指以下七类：①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②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③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④科**	0-12 分

		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⑤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⑥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⑦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中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中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中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中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中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8313 号

项目编号：2023BFAHZ02528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

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

投

标

文

件

中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
中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中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中标人名称）授权_____（中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中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中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中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中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中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中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中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中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中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中标人承诺

（中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中标人规范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立医院）的（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中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中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中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中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中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中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中标人，中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中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中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中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中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中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中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中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立医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窗帘(2023BFAHZ02528)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